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 108 年持續秉持著核心價值「關愛(Love)、認可(Approval)、需求(Necessity)、發展(Development)」及「民眾細咱ㄟ頭家，給民眾份外甘心」之施政願景，提供多項創新為民服務業務，再次開創優質創新之為民服務工作。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內之地政業務，並受苗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地籍管理：審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及地籍資料庫管理相關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持續加強地政業務資訊化程度：充實資訊設備，賡續推動地政資訊及管理措施，加強人員資訊能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 三、加強測量品質與提昇精確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案，運用新式測量儀器及軟體辦理測量，提高測量成果品質與人員素質，縮短測量人員外業時間，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消弭界址紛爭，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四、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作為掌握地價之基礎，進而落實相關土地政策。
- 五、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業務，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逐步實現居住正義。
- 六、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理等相關業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地籍業務	中央：0 本所： 合計：	(一)辦理土地及建物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	1.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審核、地籍登記、校對、核發權利書狀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 2.核發新式防偽功能權利書狀，保障民眾權益。 3.實施全國跨所受理登記案件申辦業務。 4.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之登記及換狀作業。 5.辦理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業務。 6.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 7.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查、公告、更正等相關登記作業(第二期)。 8.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 9.信用卡、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 10.到府服務措施及預約延時服務。 11.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業務。 12.辦理地址申請隱匿業務。	

四、地價及地用業務	本所：	(一)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業務 (二)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業務 (三)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異動管理業務	1.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2.辦理地價動態調查、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 3.地價異動管理等業務。 1.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 1.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作業。 2.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 1.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各項異動管理業務。	
------------------	------------	---	---	--